证券代码: 400072

证券简称: 众和3

主办券商: 金圆统一证券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整计划》留债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《重整计划》留债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,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 众和纺织有限公司、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、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案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》")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之"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"规定:超过3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,其中的60.57%在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限内由众和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,剩余39.43%由众和股份予以留债清偿,留债期限为2年,自法院裁定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之日(即留债期限起算日,不含当日)起计算,每6个月清偿一次,其中,满6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10%,满12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20%,满18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30%,满24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40%,同时,重整投资人将通过股东赠予资金向众和股份提供留债额50%的资金作为留债清偿的偿债资金来源。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重整计划》全文】

## 二、留债清偿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留债清偿方案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足额清偿第二期留债债务, 同时,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留债额 50%的股东 赠予资金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留债清偿事宜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

eq. com. cn)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